

大愛樓演藝廳申請借用規範

104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1. 申請使用大愛樓演藝廳以大型表演活動及 3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為原則，主辦單位需為校內單位或志業體，不接受外借或單位以協辦方式申請合辦使用場地。
2. 申請使用大愛樓演藝廳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，申請前請聯絡管理單位總務處庶務組(分機 1303) 洽詢，經確認符合第 1 項借用規定後提供密碼於校務系統網頁點選申請，並需經單位主管及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使用。
3. 校內或志業體單位使用大愛樓演藝廳，經管理單位與借用單位清點進場人數確認未達 300 人以上規定，繼續使用場地則需負擔場地每小時新台幣 3000 元 使用費，該借用單位活動結束後未繳清使用費前，不得再申請使用大愛樓演藝廳。
4. 使用單位因演出需要必須佈置會場，須經過管理單位同意，以不損壞現場設施為原則，會場內外牆面、地面禁止張貼宣傳標語(幟)海報物件，違者要求立即拆下並回復原狀。
5. 演藝廳內禁止使用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，如煙火、水或其他液態物品、尖銳物品、紙花噴筒及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
6. 活動內容及流程，請申請使用單位於活動前與音控人員會商，以利節目之進行，請自行準備需要之音樂帶及物件，活動如需要彩排以 4 小時為限(依本校場地收費標準辦理)，演藝廳內之設備由管理單位人員操作。
7.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需依活動性質安排工作人員，如指派人員負責車輛、觀眾入(散)場引導、會場秩序維護及人員安全，車輛停車事宜請配合駐警指揮停放，校內車位停滿即管制車輛進入。
8. 開放使用時段：08：00～21：30，夜間活動應在 21：30 結束，人員於 22：30 前離開。
9. 活動結束申請借用單位應立即清潔場地及將場地回復原貌。